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: 2022年9月19日

采购单位	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邮寄快递服务项目
项目金额	95万
专家1 论证意见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“快递企业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”。法院公文邮递工作应有邮政企业承担。基于上述原因,该项目适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,符合采购法之精神。 专家姓名: 罗伟 工作单位: 市检察院 职称: 正科级
专家2 论证意见	根据2015年国家邮政局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》(国邮发〔2015〕1号)文中明确要求:“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。”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 专家姓名: 苏志峰 工作单位: 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称: 高级
专家3 论证意见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相关规定,法院系统公文邮递工作由邮政企业承担,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获取相关服务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 专家姓名: 朱云浩 工作单位: 市法院办 职称: 中级